附件1：

 投标人必须达到以下验收标准，消杀方式和次数。

四害防治效果按全国爱卫会《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标准》执行。如有特别需要，双方参照全国爱卫会《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考核鉴定办法》（2001年修订）共同组织检查验收，对服务项目的效果作出评价。四害防治具体标准如下：

 1、灭鼠合格标准：粉迹法，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%；有鼠洞、鼠粪、鼠咬痕、鼠道等鼠征的房间不超过2%；重点部门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%。

 2、灭蝇合格标准：（1）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%，其他单位不超过3%，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三只；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%；加工、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；（2）蝇类孶生地得到有效治理，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%。

 3、灭蚊合格标准（1）、居民住宅、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，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%。（2）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，平均每人次诱获蚊数不超过一只。

 4、灭蟑螂合格标准：（1）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的房间不超过3%，平均每间大蠊不超过5只，小蠊不超过10只。（2）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%，平均每间不超过4只。（3）有蟑螂粪便、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只.

 二、乙方在服务期对消杀工作的安全负全部责任，包括因消杀工作造成对人体的伤害，对食物的污染而产生的后果及投诉（对甲方人员不配合消杀工作暂时撤离消杀区域，不按乙方要求遮盖餐具、口杯、直接入口食物等情况，乙方人员可拒绝服务；甲方没协商处理好时仍要求乙方人员进行消杀服务的情况除外）.

 三、每个月消杀要求一至两次。